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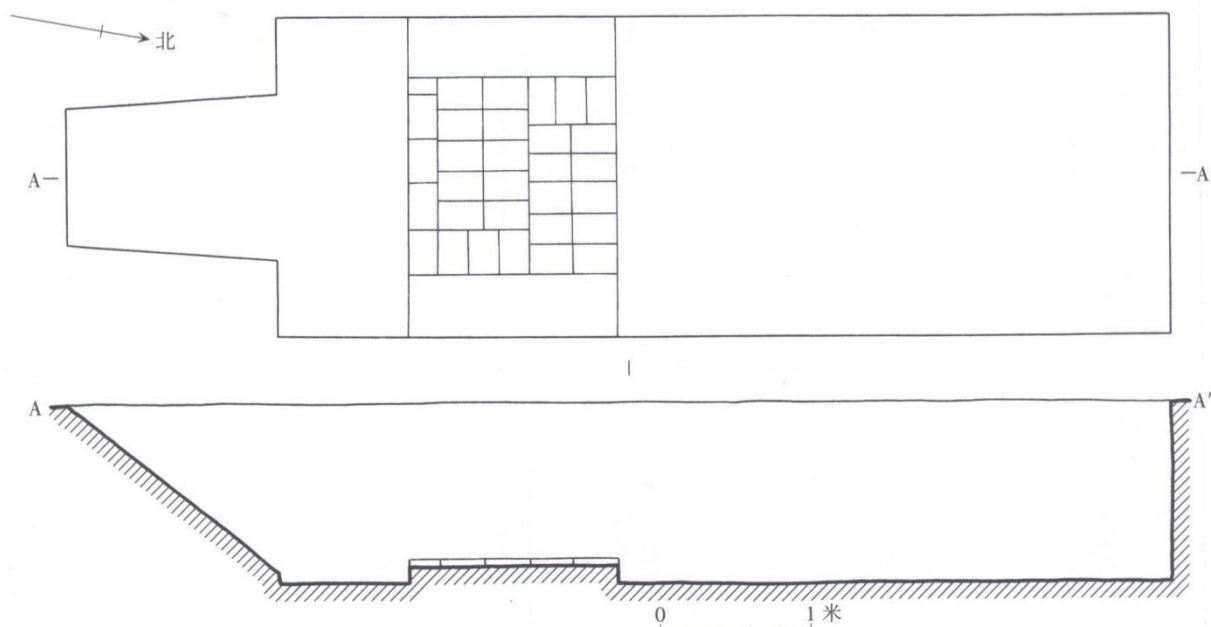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五章 晋墓

12座。除1座为土坑墓外，余为砖室墓。其中罗屋村7座、二炮厂1座、电厂2座、公务员小区2座（见本章附表）。

### 第一节 墓葬形制

#### 一 土坑墓

罗屋村 M2 现存封土堆直径约 10、残高 0.8 米。墓口距地表深约 0.5 米，墓向 165°。由墓道、前室和后室三部分组成，总长 7.3 米。墓道长 1.4、前端宽 0.9、后端宽 1.08 米，坡度 39°。前室长 2.24、宽 2.11、深 1.2 米，后端有祭台，高于前端 0.16 米，祭台铺砖。后室长 3.66、宽 2.11 米，底部同前室前端平。墓室扰土中发现陶圆盘、陶罐、陶屋残件和器盖等（图二一一；彩版一六一，1）。



图二一一 罗屋村 M2 平、剖面图

#### 二 砖室墓

11座。均为直券顶墓，盗扰严重，部分仅存底部。

A型 10座。无侧室。依墓室形制，分四式。

I式 3座。单室墓。由墓道和墓室两部分组成。属此式的有电厂 M4，罗屋村 M3（彩版一六一，2）、M5b。

罗屋村 M5b 与 M5a 为异穴合葬墓。两座墓基本平行排列，M5b 位于 M5a 两侧，墓室前端有短过道相通。M5b 墓口距地表深约 1.2 米，墓向 335°，总长 8.55 米。墓道长 4.25、前端宽 0.9、后端宽 0.65 米，前端呈阶梯状，分 3 级，长 2.2 米；后端为暗道，上为生土，长 2.05、深 0.9 米，上部生土厚 1.7 米。封门位于墓道内，单砖错缝结砌。墓室长 4.3、宽 1.4、深 2.7 米，有矮过道和 a 墓相通，过道深 0.95、宽 0.43、高 0.6 米，底部高于墓室 0.35 米。墓室前端有单砖砖柱，

起券。墓室后壁下端带一长方形壁龛，深 0.13、宽 0.2、高 0.15 米。墓壁下部为三顺一丁结砌，以上单砖错缝平铺。墓底铺“人”字形砖。器物散布在墓室，有铁钉、银钗和石黛砚等（图二一二；彩版一六二；彩版一六三，2；彩版一六四，1）。

**电厂 M4** 因建筑挖地基，上部遭破坏，墓向 270°，总长 7.02 米。墓道长 2.8、宽 1.14 米，坡度 11°。墓室长 4.22、宽 1.4、残深 0.61 米。墓壁下部为二顺一丁结砌，底铺“人”字形砖。墓室后壁下端有一长方形壁龛，深 0.12、宽 0.15、高 0.12 米。器物集中出土于墓室前端，有青瓷钵、青瓷碗和青瓷四系罐等，另墓室扰土中发现的陶器有罐、四系罐、碗、盏以及青瓷碗等（图二一三）。

Ⅱ式 5 座。分室墓。由墓道、前室和后室三部分组成。第一种，券顶不分级，墓底分级以示前后室，有二炮厂 M26 和罗屋村 M1（彩版一六四，2）；第二种，券顶和墓底均分级，罗屋村 M4、M9，公务员小区二期 M8。

**二炮厂 M26** 墓口距地表深约 0.6 米，墓向 172°，总长 6.14 米。墓道长 1.68、宽 0.92 米，坡度 10°。封门砖无存。墓底分级以示前后室。前室长 1.74、宽 1.48、残深 0.74 米，底部低于墓道底端 0.48 米。后室长 2.72、宽 1.48 米，底部高于前室 0.2 米。墓壁下部为二顺一丁，以上双砖错缝，丁砖为半砖。后室底部用平砖对缝纵铺，前室平砖错缝横铺。盗扰严重，无器物残存（图二一四；彩版一六四，3）。

**罗屋村 M9** 墓口距地表深约 0.75 米，墓向 41°，总长 6.14 米。墓道长 0.92、宽 1 米，坡度 41°。封门双砖结砌，一排位于墓道内，另一排位于墓室内，均为单砖错缝结砌。前室长 2.26、宽 1.82、深 1.02 米，前端有双砖砖柱。后室长 2.96、宽 1.34 米，底部高于前室 0.18 米。墓室底部仅存少量铺地方砖，无器物（图二一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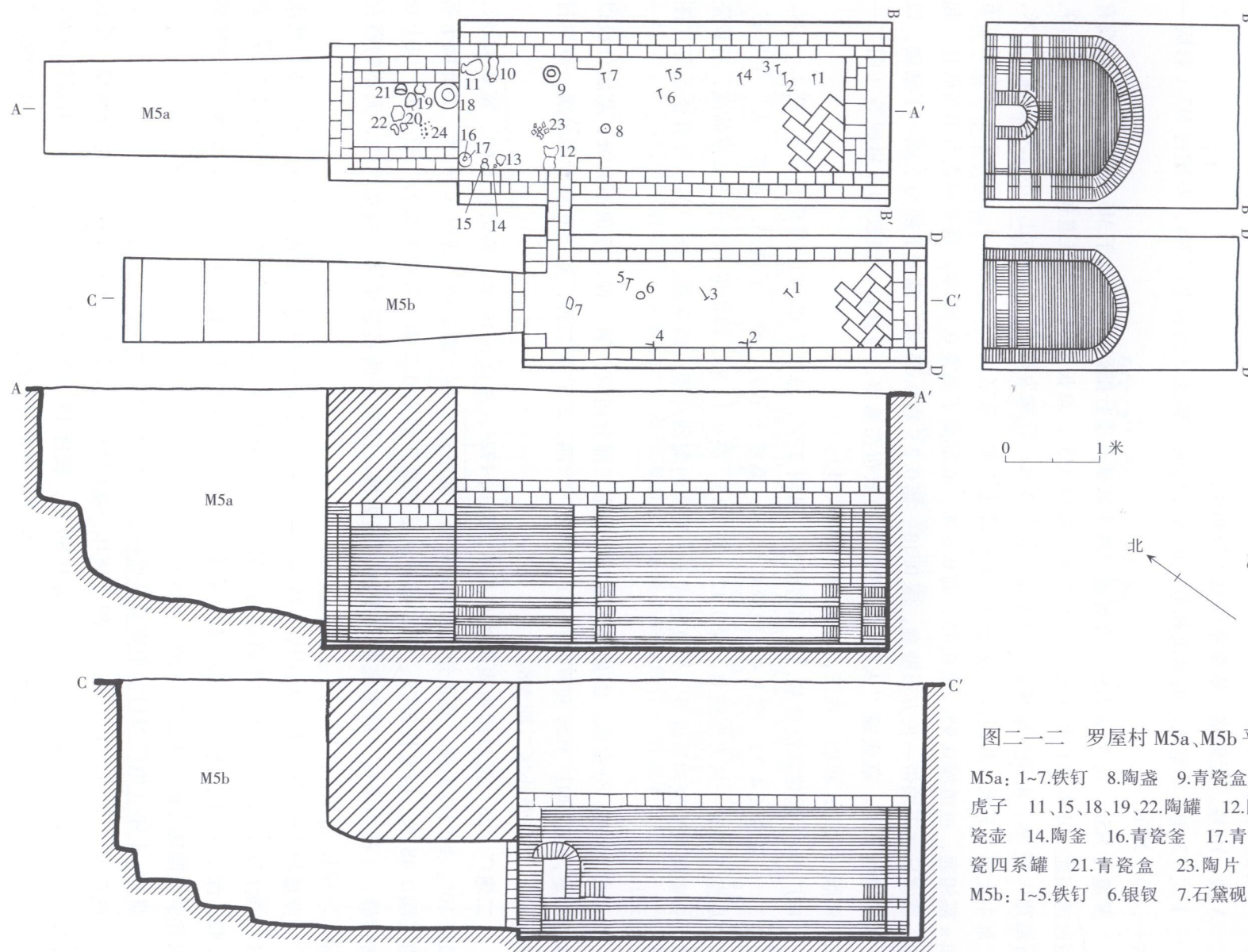
Ⅲ式 1 座（电厂 M3）。单室带甬道墓。

**电厂 M3** 因建筑挖地基，上部遭破坏，墓向 90°。由墓道、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，总长 5.22 米。墓道平面呈弧形，长 0.7、宽 0.86 米，坡度 15°，底端高于墓室 0.07 米。甬道长 0.68、宽 1.1、残深 0.25 米。墓室长 3.84、宽 1.34 米，底部同甬道持平。墓壁下部为二顺一丁结砌，丁砖为半砖，墓底铺“人”字形砖。扰土中发现陶罐 1 件（图二一六）。

Ⅳ式 1 座（罗屋村 M5a）。分室带甬道墓。

**罗屋村 M5a** 墓口距地表深 1.2 米，墓向 325°。由墓道、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，总长 9 米。墓道长 3.02、前端宽 1、后端宽 1.05 米，墓道前端呈阶梯状，有 1 级阶梯，后端呈坡状。封门位于甬道口，双砖错缝结砌。甬道为暗道，长 1.38、宽 1.45、券高 1.52、上部生土厚 1.23 米。墓室前端近过道处有单砖砖柱，起券门，以示前后室。前室 1.25、宽 1.7 米，后室长 3.35、宽 1.7、深 2.75 米。后室尾端带一壁龛，深 0.25、宽 0.35、高 0.5 米，单砖起券。甬道墓壁为双砖错缝结砌，前、后室壁下部为三顺一丁，以上双砖错缝平铺。墓底铺“人”字形砖。墓壁与外土圻间有约 0.15 米的间距，填灰黄色土。器物主要出白甬道和墓室前端，陶器有罐、甗、盏，青瓷器有虎子、碗、釜、盒、四系罐和壶等，玻璃珠散落于甬道内。墓室后端出土有铁钉（见图二一七；彩版一六二；彩版一六三，1、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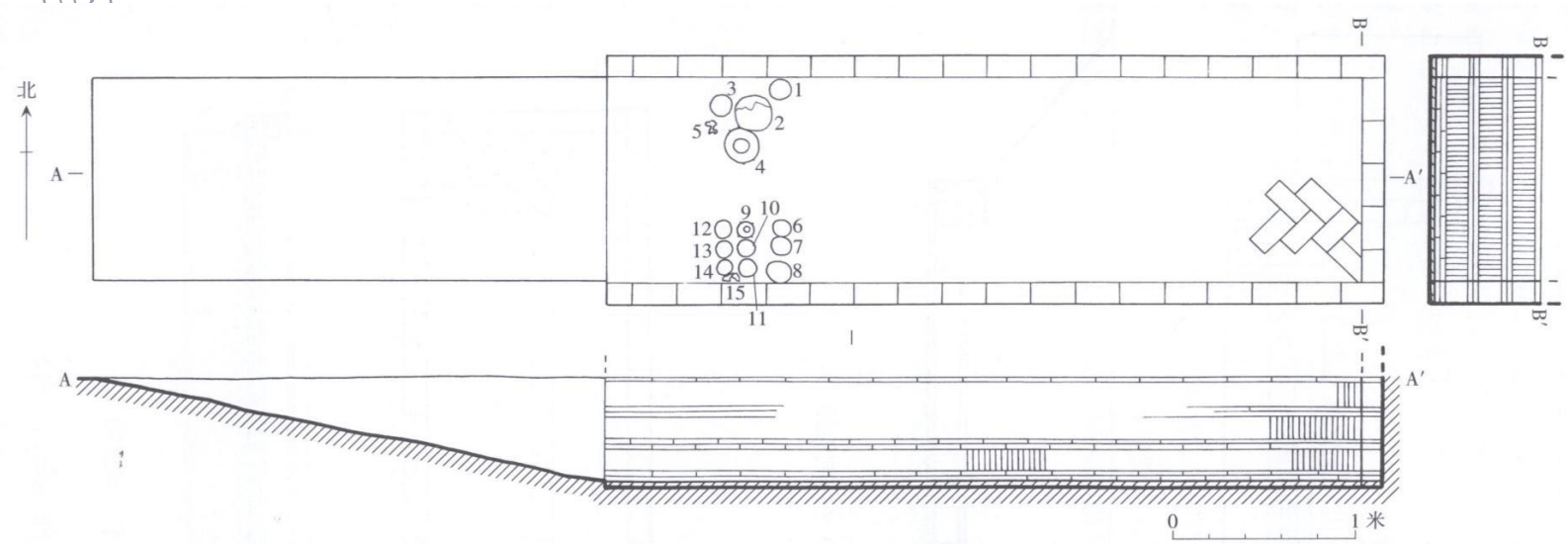
只供阅览



图二一二 罗屋村 M5a、M5b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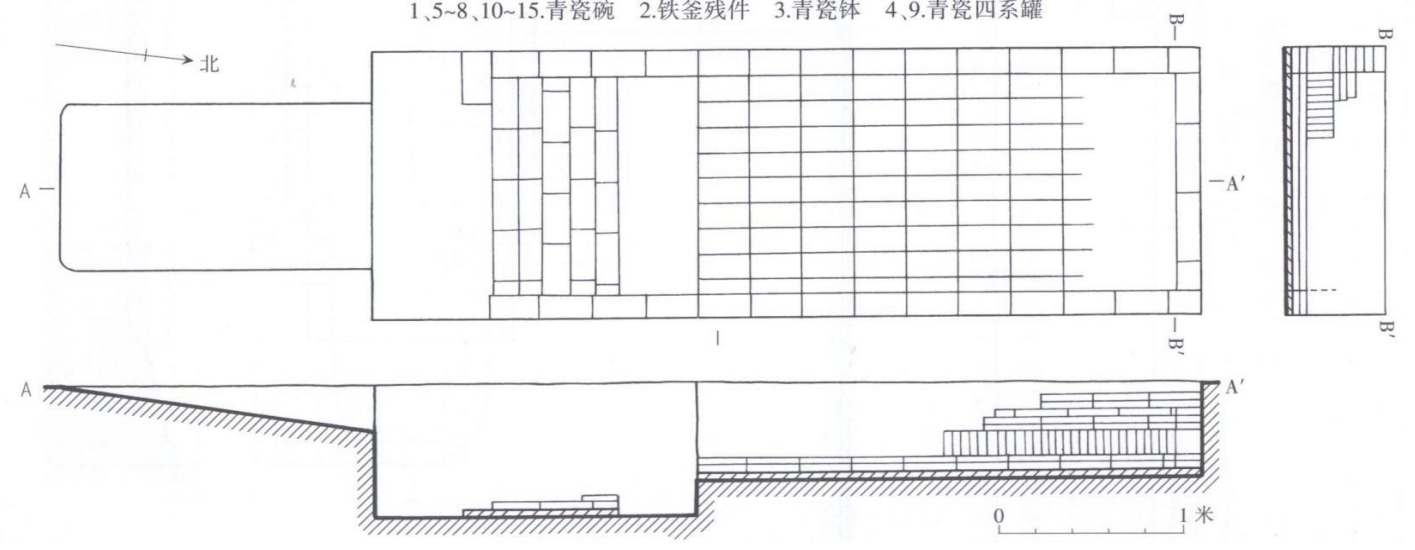
M5a: 1~7.铁钉 8.陶盏 9.青瓷盒盖 10.青瓷虎子 11、15、18、19、22.陶罐 12.陶甗 13.青瓷壶 14.陶釜 16.青瓷釜 17.青瓷碗 20.青瓷四系罐 21.青瓷盒 23.陶片 24.玻璃珠  
 M5b: 1~5.铁钉 6.银钗 7.石黛砚

仅供阅读  
勿侵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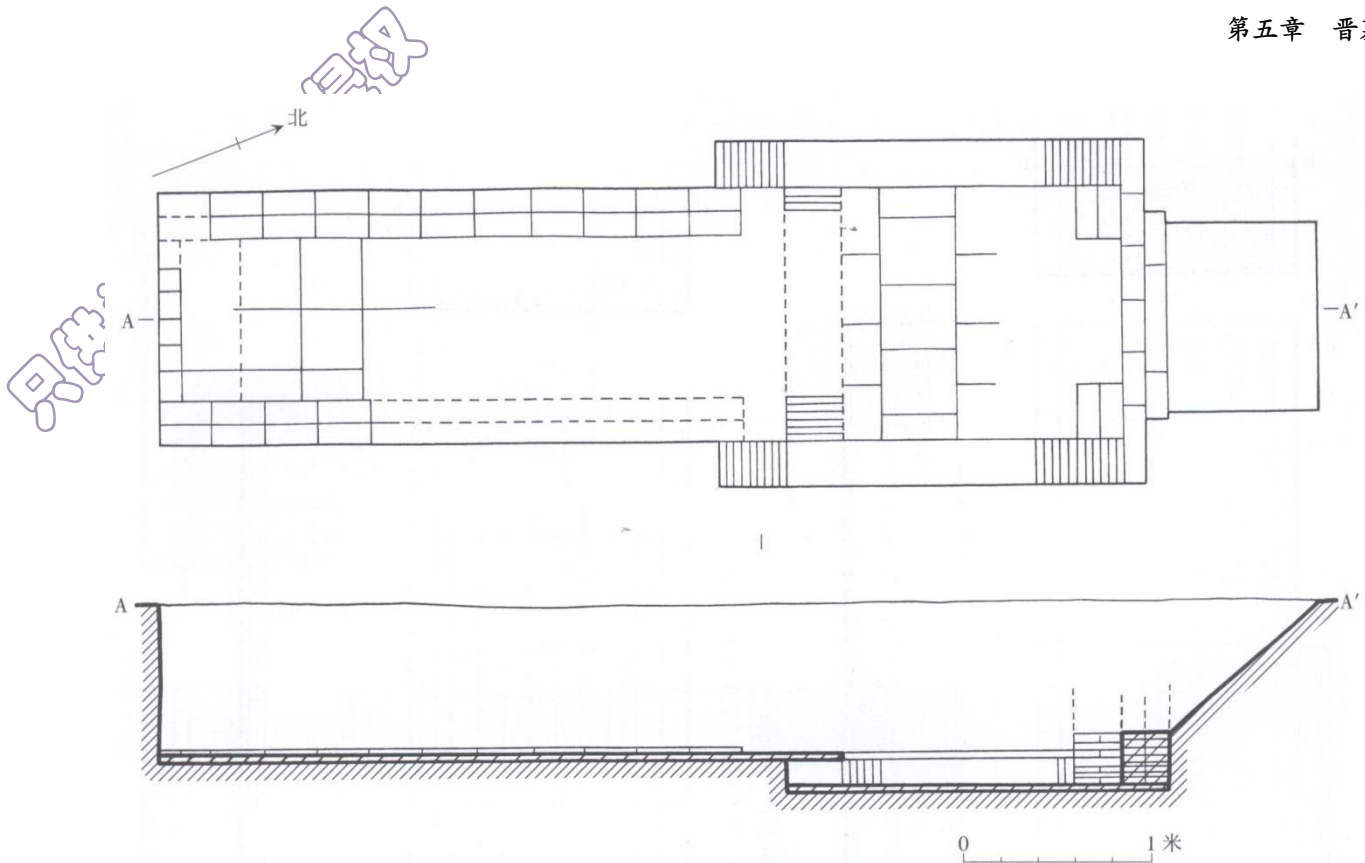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二一三 电厂 M4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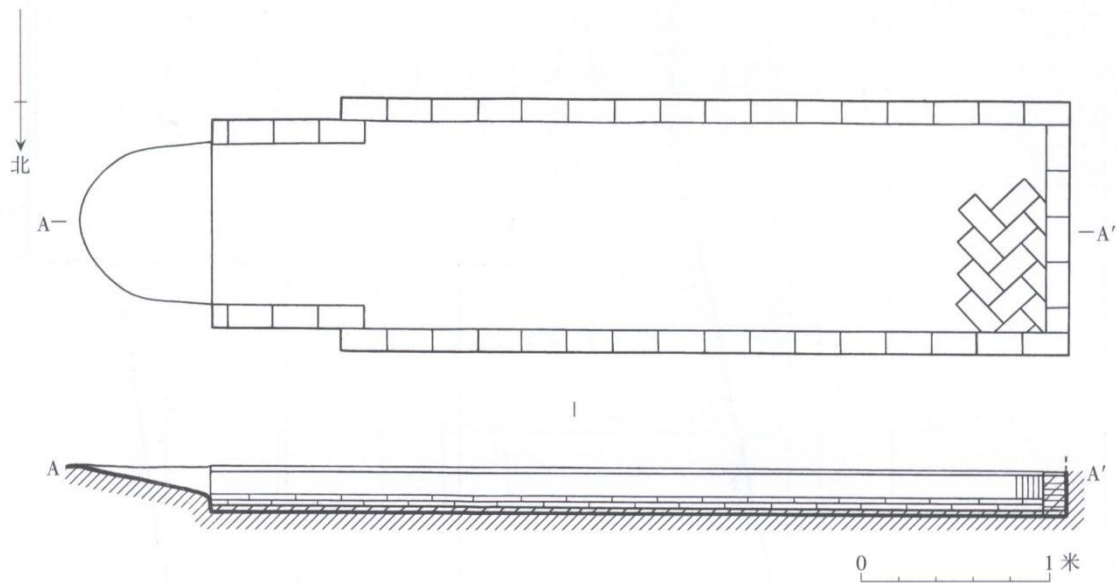
1、5-8、10-15.青瓷碗 2.铁釜残件 3.青瓷钵 4、9.青瓷四系罐



图二一四 二炮厂 M26 平、剖面图



图二一五 罗屋村 M9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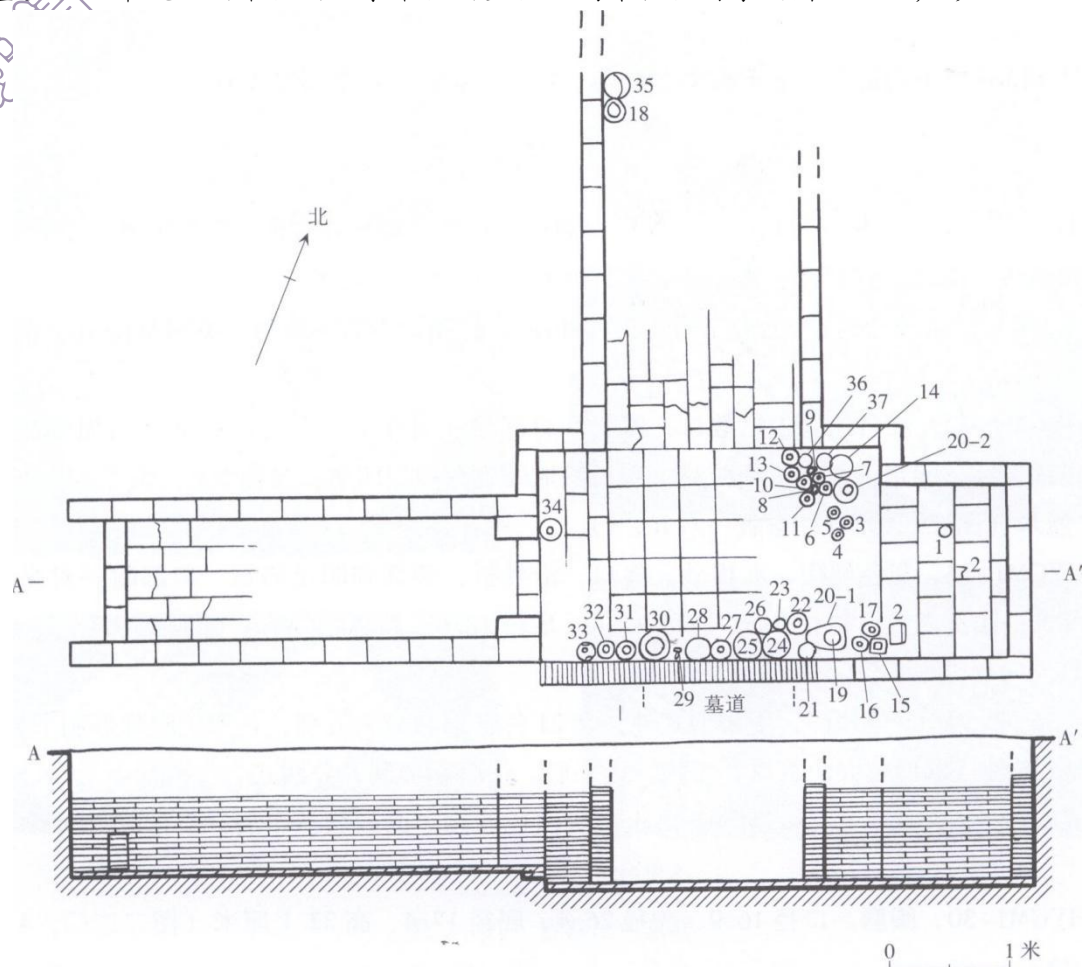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二一六 电厂 M3 平、剖面图

**B 型 1 座**（公务员小区一期 M1）。带两侧室。

**公务员小区一期 M1** 墓口距地表深约 0.2 米，墓向  $156^\circ$ 。由墓道、前室和后室三部分组成。墓道被桉树林所压，未发掘，墓室后端遭破坏。封门位于墓室内，二顺一丁结砌，丁砖为半砖。前室长 2.15、宽 3.2、残高 0.85 米，两侧各带一侧室，西侧室深 3.9、宽 1.4、残高 0.65 米，底部高于前室 0.15 米，前端有单砖砖柱；东侧室深 1.3、宽 1.8、残高 0.9 米，底部与前室平。后室残长 2.98、宽 2、深 1 米，底部同前室持平。墓壁单砖错缝结砌。后室和西侧室底铺条砖，前

室和东侧室底铺方砖。器物集中出土于前室东北角和封门旁，均为陶器，有罐、钵、井、灶、鸡埘等。墓室扰土中发现陶罐、陶四系罐、陶釜、玻璃珠和铁削等（图二一七；彩版一六四，4）。



图二一七 公务员小区一期M1平、剖面图

1、6-8、10、11、19、36. 陶罐残片 2. 陶仓 3-5. 小陶罐 9、12、13、16、17、21-23、27、28、30、35、37. 陶罐 14、24、25、34. 陶钵 15. 陶井 18. 陶鸡埘 20. 陶灶 26. 陶釜 29. 陶灯残件 31. 陶钵残片 32、33. 陶壶

**墓砖** 均为条砖，砖色以灰色为主，余为灰白色及淡红色（图二一八、二一九）。

墓砖纹饰较三国少，无侧面拍印纹饰的类型。除少量为刻划纹之外，其余均为单面加拍印纹，纹饰仍以方格纹居多，另有菱格纹、对称“V”形纹、柿蒂纹和铭文砖等，组合纹饰多为条形纹与其他纹饰组合，如“X”形纹和三角纹，纹饰组数为两组到三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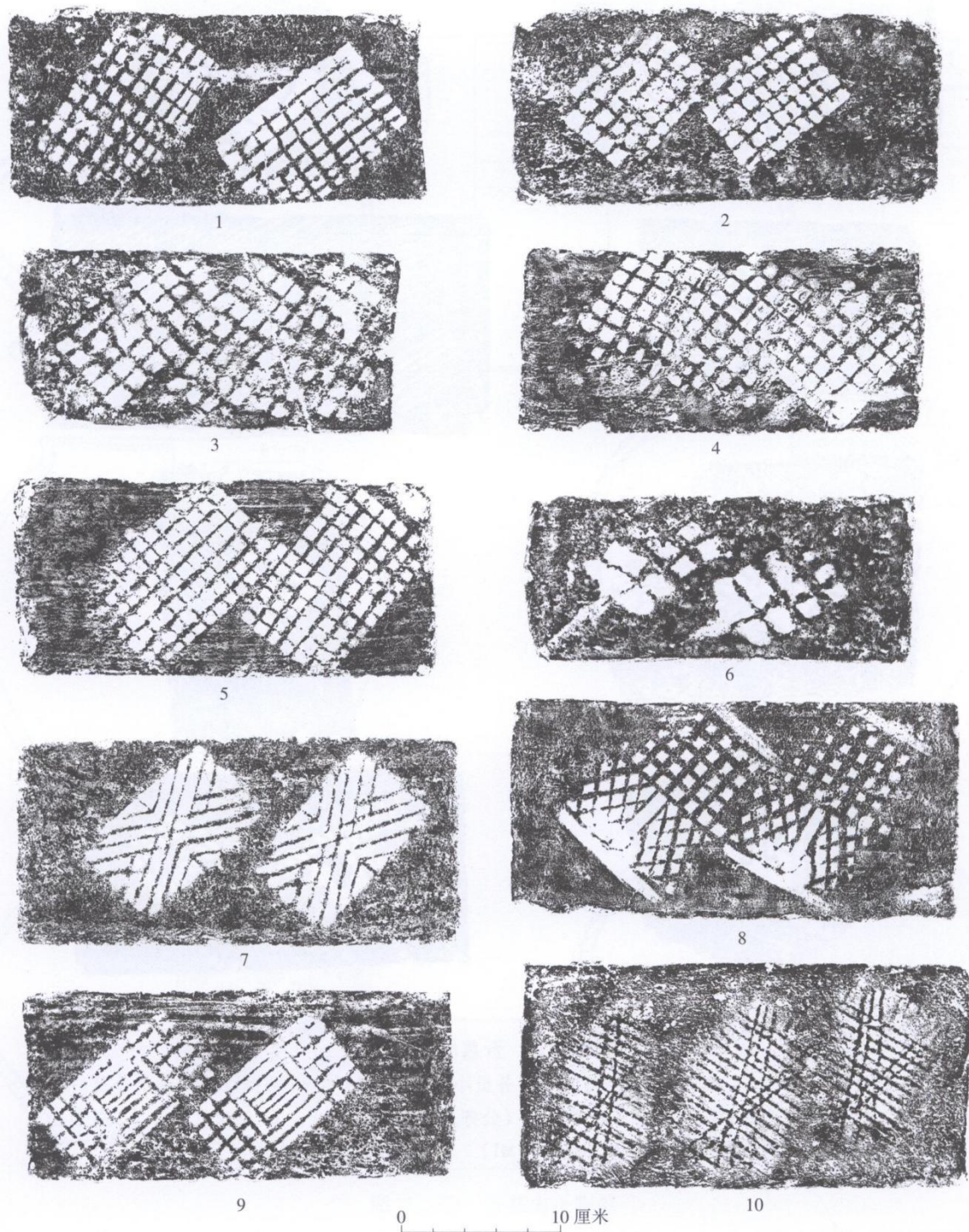
带纹饰的墓砖规格总体偏小，小者长 23.6、宽 11.2、厚 2.6 厘米，大者长 27.7、宽 14.1、厚 3.7 厘米，另有部分规格较大的素面砖，长 30.4、宽 16.2、厚 4.9~6.8 厘米。

## 第二节 出土遗物

共计 127 件，有陶器、高温釉陶器、瓷器、铁器、银器、石器及玻璃珠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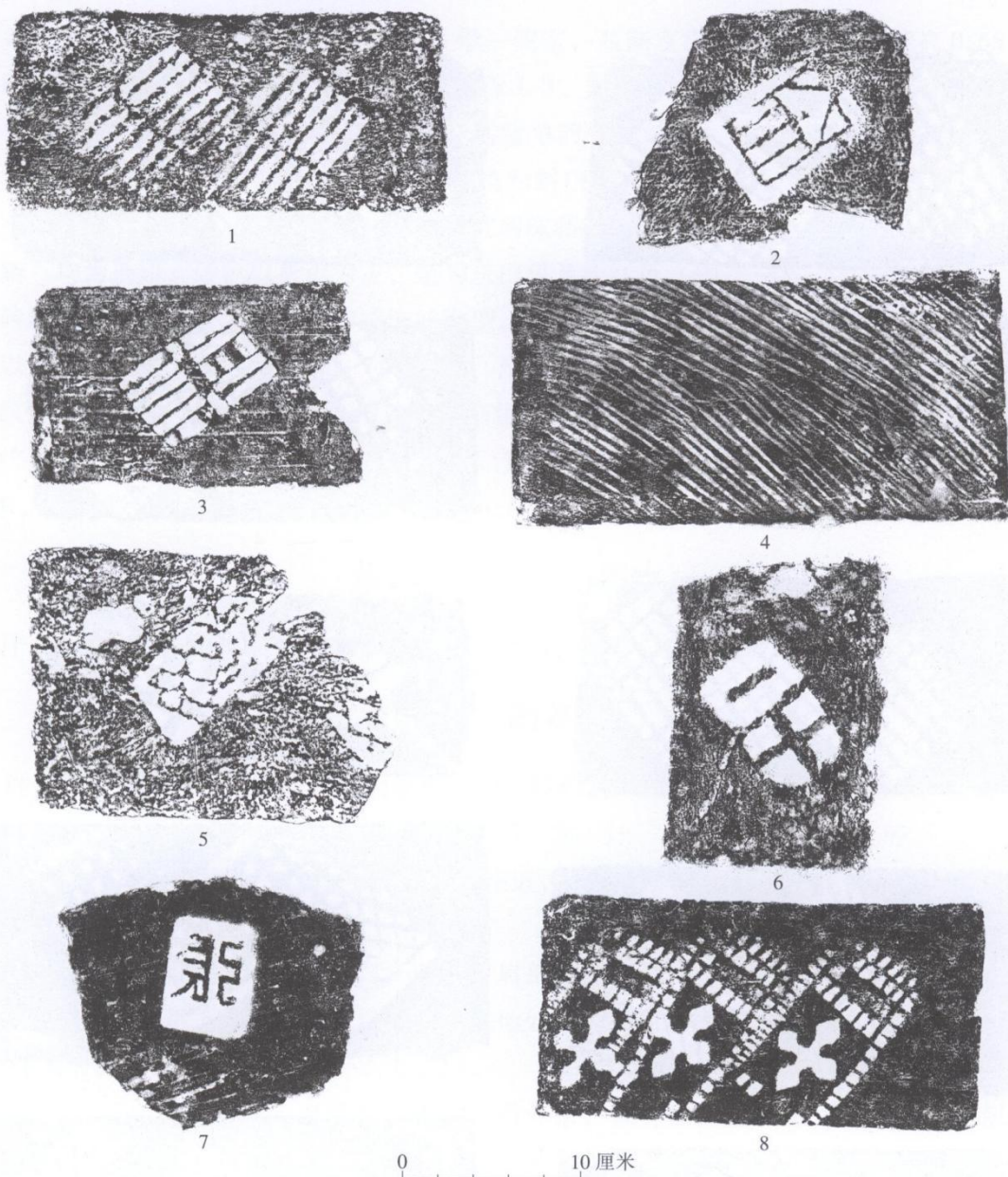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 陶器

78 件，其中部分为灰白胎软陶，火候低，制作较粗糙。除 9 件残破器形不明外，余有壶、罐、小罐、四系罐、圆盘、灯、钵、盖、井、仓、鸡埘、屋、灶、釜、甗、纺轮、瓦等。



图二一八 晋墓出土墓砖

1. 方格纹(二炮厂 M26) 2、6. 方格纹(电厂 M3) 3. 方格纹(电厂 M4) 4、5. 方格纹(公务员小区二期 M8)  
7. 对称“V”形纹(罗屋村 M5a) 8. 方格加菱格纹(二炮厂 M26) 9. 方格加条形纹(罗屋村 M5a) 10. 条形加“X”形纹(电厂 M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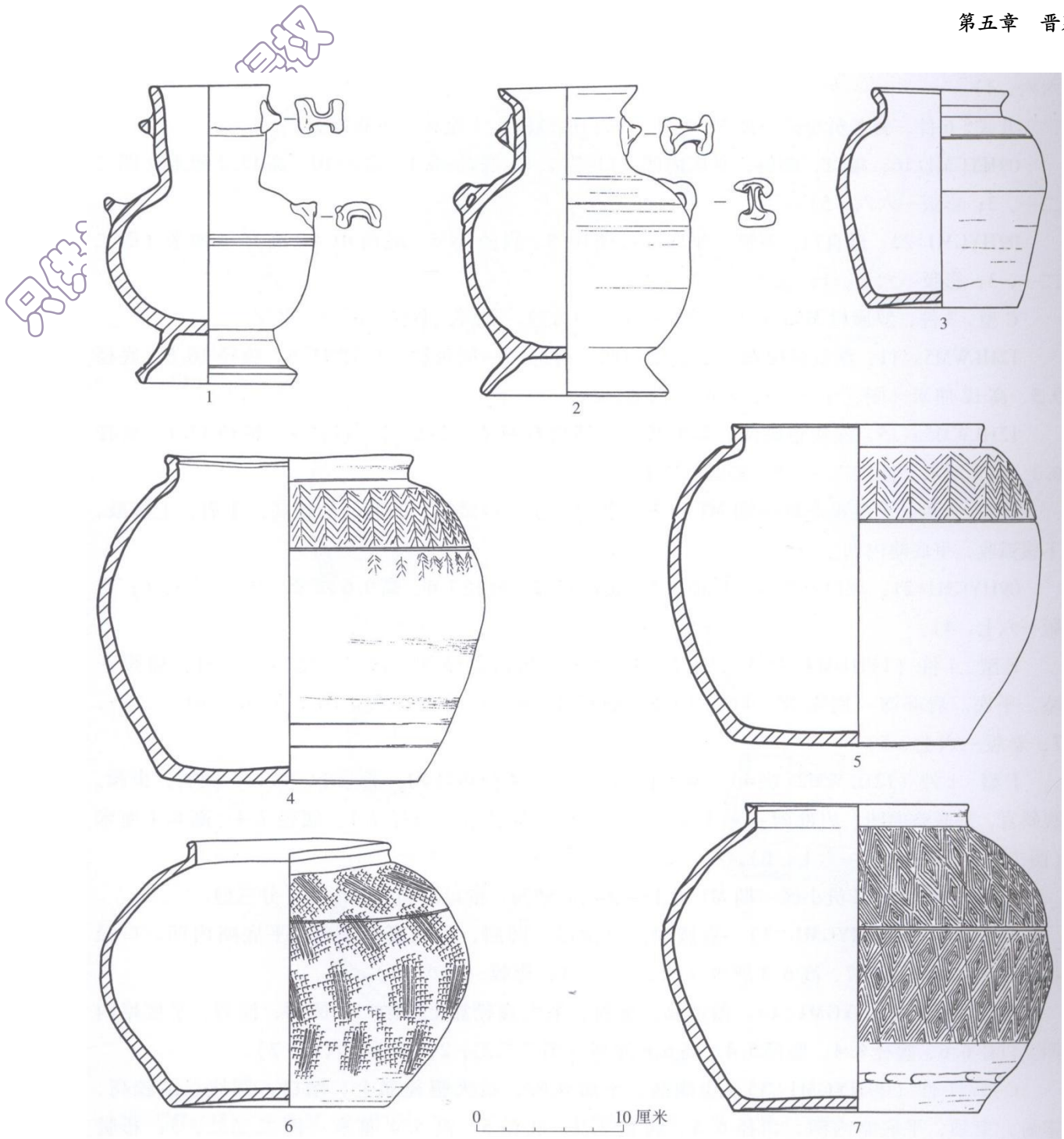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一九 晋墓出土墓砖

1. 条形纹(电厂M3) 2. 条形加三角纹(公务员小区一期M1) 3. 条形纹(公务员小区一期M1) 4. 斜条刻划纹(电厂M4) 5. 草叶纹(公务员小区一期M1) 6. 铭文(主)(公务员小区一期M1) 7. 铭文(張)(公务员小区一期M1) 8. 柿蒂纹(罗屋村M5a)

**壶** 2件，公务员小区一期M1出土。形制相近，长颈，丰肩，鼓腹，喇叭形圈足。颈部附一对横向半环耳。

09HYGM1:32，灰白色软陶。敞口，圆唇。肩部附一对横向半环耳。颈部饰两周细弦纹，腹部饰两组细弦纹，圈足下部饰一周弦纹，圈足触地处旋刮一周凹槽。口径8.3、腹径14、足径11、高20.1厘米(图二二〇，1；彩版一六五，1)。

09HYGM1:33，灰色硬陶，夹粗砂。侈口，沿外折，颈部和圈足略短。肩部附一对纵向半环耳。肩部饰一组细弦纹。口径9.5、腹径15.4、足径12.6、高20.9厘米(图二二〇，2；彩版一六五，2)。



图二二〇 晋墓出土陶器

1、2. 壶 (09HYGM1:32、09HYGM1:33) 3. B 型 I 式罐 (09HYGM1:12) 4、5. A 型 I 式罐 (09HYGM1:30、09HYGM1:35)  
6、7. A 型 II 式罐 (11HDM3: 抚 1、12HLWM5a:18)

**罐** 36 件。除 15 件残碎，不辨型式外，余 21 件依形状分为五型，各型依腹部形制下分式。

**A 型** 5 件。器形较大。直口，短颈，大平底。依腹部形制，分两式。

**I 式** 2 件，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色软陶。圆鼓腹。丰肩。肩部饰叶脉纹和一周弦纹。

09HYGM1:30，圆唇。口径 16.9、腹径 26.4、底径 17.4、高 22.1 厘米（图二二〇，4；彩版一六五，3）。

09HYGM1:35, 平唇。口径 17.4、腹径 25.7、底径 16、高 21.6 厘米(图二二〇, 5; 彩版一六五, 4)。

Ⅱ式 3 件, 其中罗屋村 M5a 出土 2 件, 电厂 M3 出土 1 件。扁圆腹。圆唇外翻, 溜肩, 平底内凹。

11HDM3: 扰 1, 灰色硬陶。器身饰方格纹和条形纹, 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3.8、腹径 24.7、底径 14.5、高 18.2 厘米(图二二〇, 6; 彩版一六六, 1)。

12HLWM5a:18, 淡红色软陶。器身饰复线菱格纹, 腹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5.4、腹径 27、底径 16.8、高 20.8 厘米(图二二〇, 7; 彩版一六六, 2)。

12HLWM5a:22, 灰色硬陶。器身饰席纹, 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4.9、腹径 25.6、底径 15.3、高 19.6 厘米(图二二一, 1; 彩版一六六, 3)。

B 型 7 件。器形瘦长。丰肩, 平底或平底内凹。依腹部形制, 分两式。

I 式 1 件(09HYGM1:12)。灰色硬陶。上腹鼓, 下腹微折。敞口, 平唇, 束颈, 底略内凹。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9.6、腹径 14.6、底径 10.6、高 14.8 厘米(图二二〇, 3; 彩版一六六, 4)。

Ⅱ式 6 件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胎软陶。上腹鼓, 下腹斜直。

09HYGM1:16, 敞口, 圆唇, 平底内凹。口径 11.4、腹径 16.1、底径 10、高 15.2 厘米(图二二一, 2; 彩版一六六, 5)。

09HYGM1:22, 近直口, 平唇, 平底。口径 10.8、腹径 16.5、底径 10.4、高 15.4 厘米(图二二一, 3; 彩版一六七, 1)。

C 型 3 件, 罗屋村 M5a 出土。器形较矮。口微敞, 圆唇, 溜肩, 圆腹, 平底。

12HLWM5a:11, 淡红色硬陶。平底略内凹。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1.5、腹径 16.6、底径 9.5、高 12 厘米(图二二一, 4; 彩版一六七, 2)。

12HLWM5a:15, 深灰色硬陶。器形较小。器内有泥条盘筑痕迹。口径 7、腹径 11.1、底径 6.3、高 8 厘米(图二二一, 5; 彩版一六七, 3)。

D 型 4 件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器形较小。口微敞, 圆唇, 沿较高, 丰肩, 上腹鼓, 下腹弧收, 平底略内凹。

09HYGM1:21, 灰白色软陶。口径 8.5、腹径 12.2、底径 7.4、高 9.6 厘米(图二二一, 6; 彩版一六七, 4)。

E 型 1 件(11HDM4: 扰 3), 电厂 M4 出土。灰白色硬陶。敞口, 宽沿, 溜肩, 扁腹下坠, 平底。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0.8、腹径 13.8、底径 8.4、高 10.5 厘米(图二二一, 7; 彩版一六七, 5)。

F 型 1 件(12HLWM2: 扰 4), 罗屋村 M2 出土。灰白色硬陶。器形小。敞口, 圆唇, 束颈, 腹斜直, 平底略内凹。肩部附一对交叉泥条, 下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7.1、底径 7.4、高 8.4 厘米(图二二一, 8; 彩版一六七, 6)。

小罐 3 件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胎硬陶。依口沿和腹部形制, 分三型。

A 型 1 件(09HYGM1:3)。扁圆腹。口微敞, 圆唇, 沿较高, 丰肩, 平底略内凹。口径 4.9、腹径 9.4、底径 7、高 6.3 厘米(图二二二, 1; 彩版一六八,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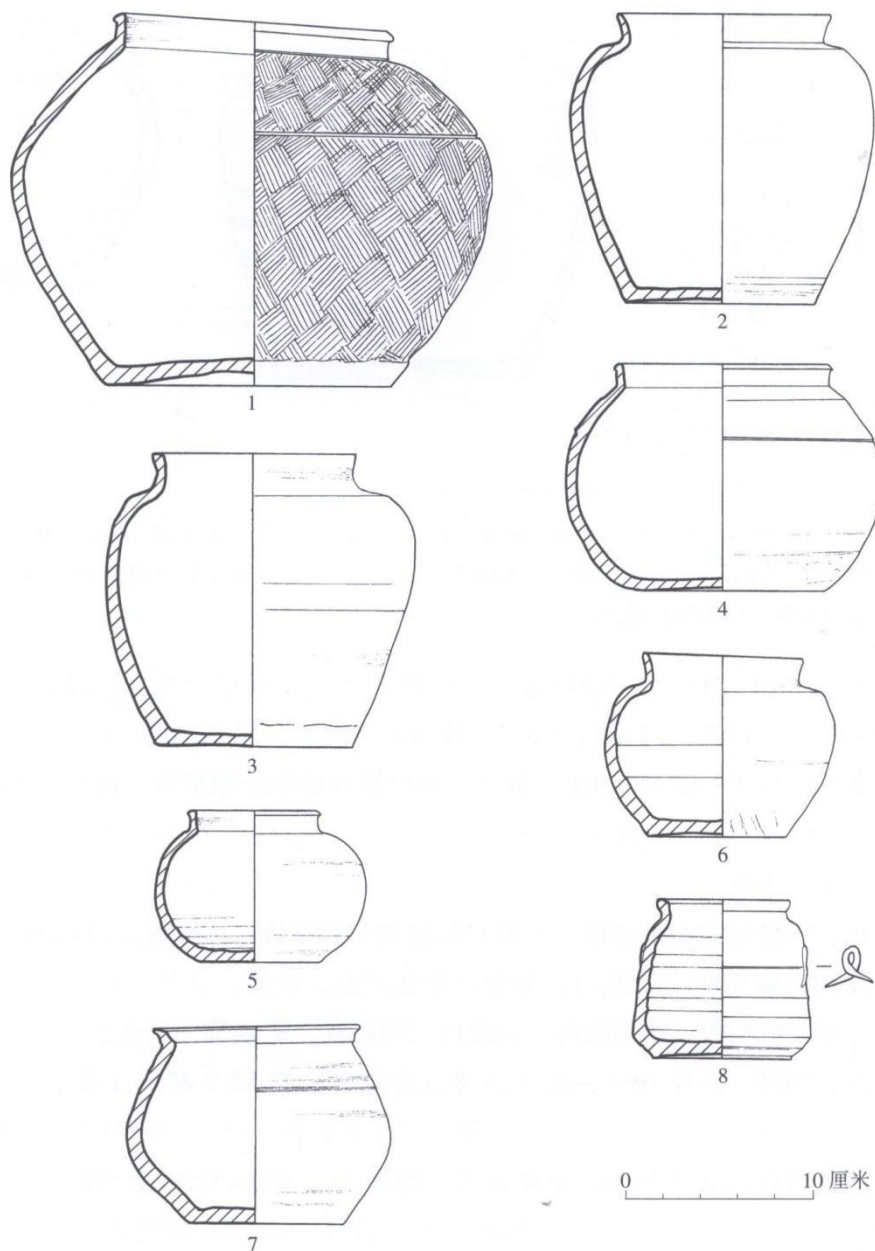
B 型 1 件(09HYGM1:4)。器形高。鼓腹, 最大腹径靠上。敞口, 圆唇, 溜肩, 平底略内凹。

口径 6.6、腹径 8.4、底径 5.4、高 6.6 厘米（图二二二，2；彩版一六八，2）。

C 型 1 件 (09HYGM1:5)。上腹鼓，下腹弧收，最大腹径靠上。敞口，圆唇，沿较高，丰肩，束颈，平底略内凹。口径 6.5、腹径 7.9、底径 5、高 5.4 厘米（图二二二，3；彩版一六八，3）。

四系罐 3 件。灰白胎。丰肩，肩部附四半环耳。耳际饰一组弦纹，口沿外饰一周弦纹。其中 1 件残，形制不明；余 2 件依形状，分两型。

A 型 1 件 (09HYGM1:扰 3)，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软陶。器形较高。敞口，圆唇，丰肩，上腹鼓，下腹斜直，平底内凹。口径 11.4、腹径 19.9、底径 13.2、高 19.2 厘米（图二二二，6；彩版一六八，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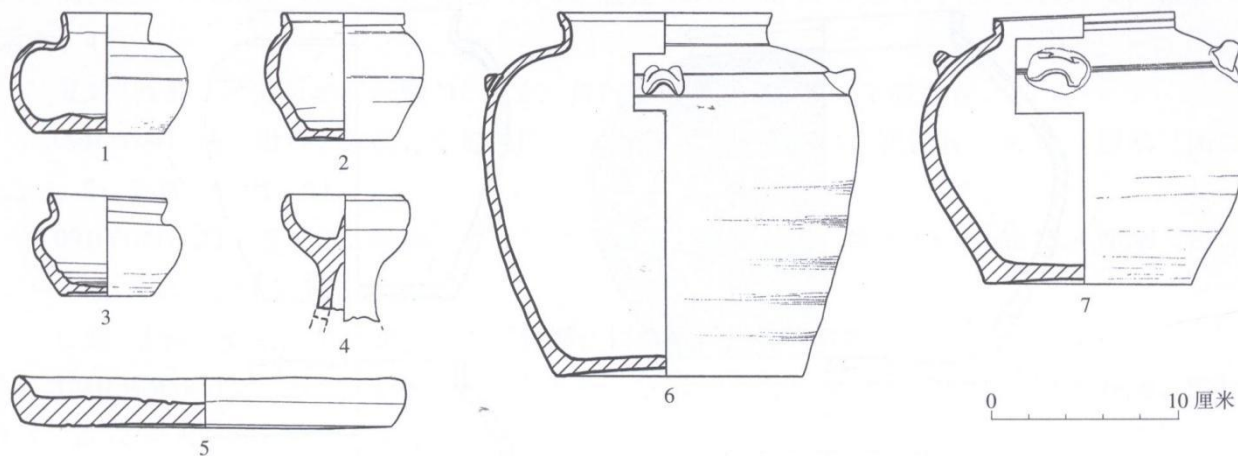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二二一 晋墓出土陶罐

1. A 型 II 式 (12HLWM5a:22) 2、3. B 型 II 式 (09HYGM1:16、09HYGM1:22) 4、5. C 型 (12HLWM5a:11、12HLWM5a:15)  
6. D 型 (09HYGM1:21) 7. E 型 (11HDM4:扰 3) 8. F 型 (12HLWM2:扰 4)

**B 型** 1 件 (11HDM4: 扰 1), 电厂 M4 出土。硬陶。器形较矮。直口, 平唇, 上腹圆鼓, 下腹弧收, 平底内凹。口径 9.9、腹径 17.5、底径 10.8、高 13.6 厘米 (图二二二, 7; 彩版一六八, 5)。

**圆盘** 1 件 (12HLWM2: 扰 3), 罗屋村 M2 出土。灰白色硬陶。广口, 沿向外斜出, 平底。盘面饰三周弦纹, 底面饰两周弦纹。口径 20.5、底径 19.6、高 2.6 厘米 (图二二二, 5; 彩版一六八, 6)。



图二二二 晋墓出土陶器

1. A 型小罐 (09HYGM1: 3) 2. B 型小罐 (09HYGM.: 4) 3. C 型小罐 (09HYGM1: 5) 4. 灯 (09HYGM1: 29) 5. 圆盘 (12HLWM2: 扰 3) 6. A 型四系罐 (09HYGM1: 扰 3) 7. B 型四系罐 (11HDM4: 扰 1)

**灯** 1 件 (09HYGM1: 29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淡红色硬陶。灯盘直口, 圆唇, 盘内有一支钉, 柄呈亚腰形, 座残。灯盘口径 5.7、残高 6.7 厘米 (图二二二, 4)。

**钵** 5 件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敞口, 近口沿处束收。深弧腹, 圈足。其中 1 件残, 余 4 件依圈足形制, 分两式。

**I 式** 2 件。圈足外撇。

09HYGM1: 14, 灰色硬陶, 夹细砂。平唇, 足较高。腹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6.3、腹径 17.8、足径 13.4、高 12.3 厘米 (图二二三, 1; 彩版一六九, 1)。

**II 式** 2 件。灰白胎软陶。圈足低矮。上腹饰三周弦纹, 下腹饰一周弦纹。

09HYGM1: 24, 圆唇。口径 19.7、腹径 21.8、足径 11、高 12.2 厘米 (图二二三, 3; 彩版一六九, 2)。

09HYGM1: 25, 圆唇。口径 18.6、腹径 21.2、足径 11、高 13.9 厘米 (图二二三, 2; 彩版一六九, 3)。

**碗** 2 件。电厂 M4 出土, 均为口沿残片。灰白胎硬陶。敞口, 尖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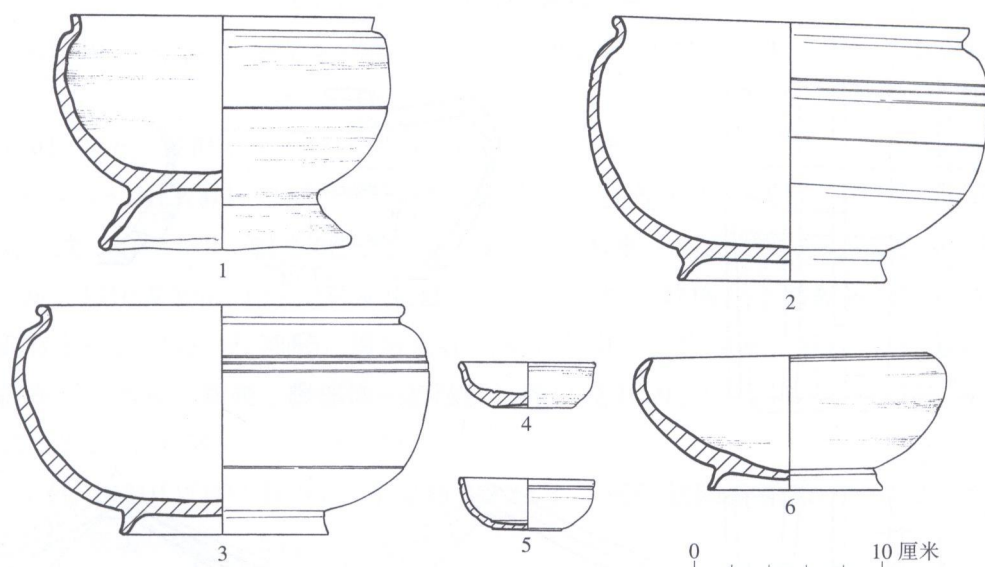
11HDM4: 扰 11, 口径 13、残高 6.4 厘米。

**盏** 2 件, 电厂 M4 和罗屋村 M5a 出土。灰白胎硬陶, 施青黄釉, 多已脱落。敞口, 圆唇, 弧腹, 平底。口沿外饰一周弦纹。底部有泥条盘筑痕迹。

11HDM4: 扰 8, 内底一周弦纹。口径 7.1、底径 3.6、高 2.7 厘米 (图二二三, 5; 彩版一六九, 5)。

12HLWM5a: 8, 腹部较浅。内底饰一组弦纹。口径 7.2、底径 4.1、高 2.4 厘米 (图二二三, 4;

彩版一六九, 6)。



图二二三 晋墓出土陶器、高温釉陶器

1. I 式陶钵(09HYGM1:14) 2、3. II 式陶钵(09HYGM1:25、09HYGM1:24) 4、5. 陶盖(12HLWM5a:8、11HDM4: 扰 8) 6. 高温釉陶钵(09HYGM1:34)

**井** 1 件(09HYGM1:15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红色硬陶, 夹粗砂。井口方形, 圆形井栏, 方形地台, 四角各有长条状柱础。井内附一小桶, 桶直口, 直壁, 平底, 口沿上竖出两耳, 耳上穿孔。井口边长 13.9、井栏径 15.5、井台边长 19.3、井高 14.6 厘米, 桶口径 4.2、通高 5.2 厘米(图二二四, 3; 彩版一七〇, 2、3)。

**仓** 1 件(09HYGM1:2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色软陶。平面作长方形, 悬山顶。盖顶正脊突起, 前后坡面各有八垂脊。仓体正面居中辟长方形门, 门前附一横向凸棱。前有底板伸出, 以示廊, 两端以泥条围起曲尺形护栏。右侧山墙中部有一圆形气孔。面阔 19.7、进深 15.4、通高 15.2 厘米(图二二四, 1; 彩版一七〇, 1)。

**鸡埽** 1 件(09HYGM1:18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色软陶。盖顶平圆, 宽沿下折, 中部下凹, 中央附饼形纽。器身敛口, 上部鼓, 下部弧收, 平底下附四柱状矮足; 前开一长方形门, 四周门框外凸, 两侧框上各有一圆孔, 上下框各有两圆孔。口径 15.6、底径 10.8、门宽 6.4、高 4.1、鸡埽通高 14.4 厘米(图二二四, 2; 彩版一七〇,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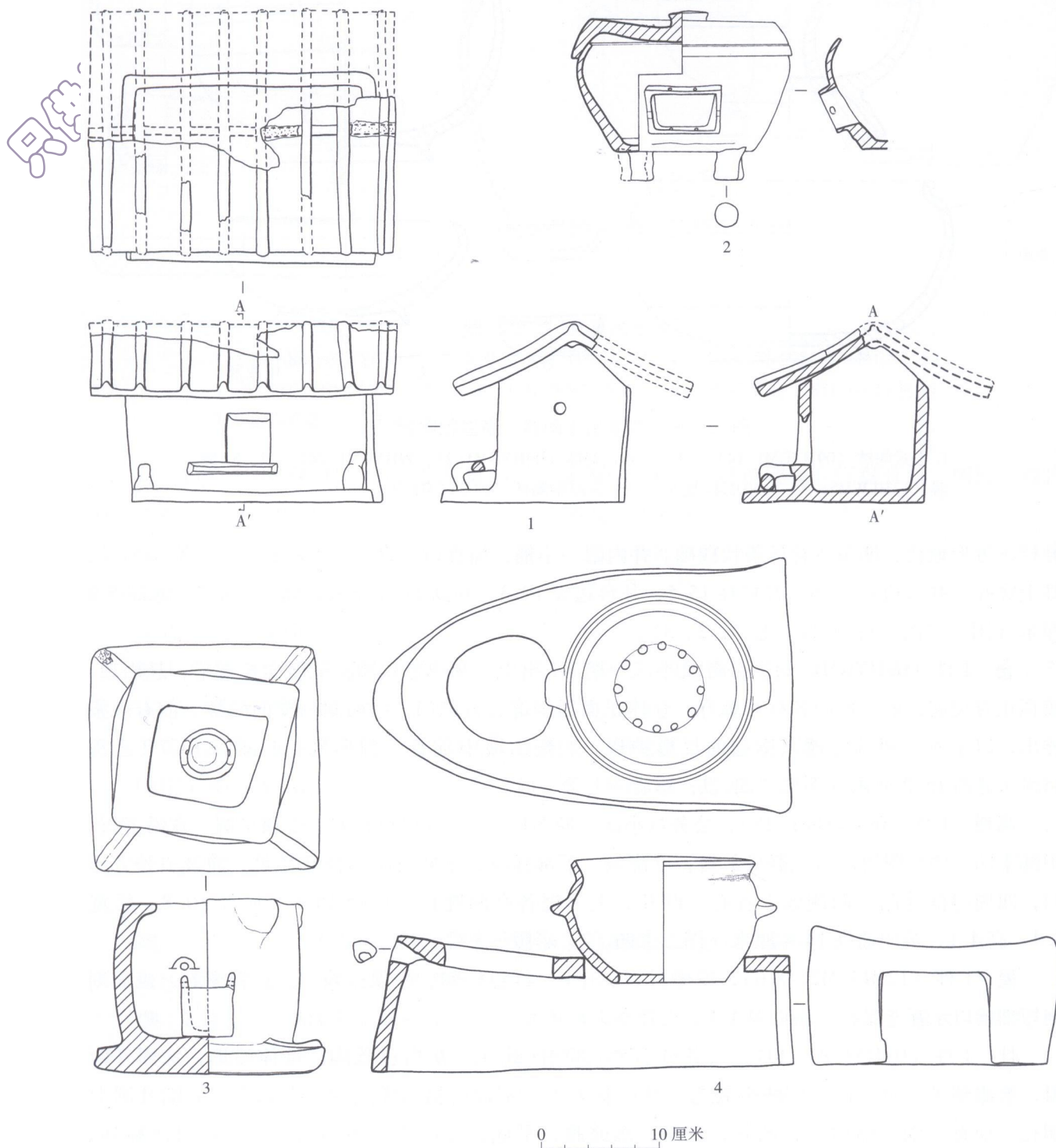
**屋** 1 件(12HLWM2:扰 6), 罗屋村 M2 出土。红色软陶。屋顶盖残片。正脊突起, 盖面刻划短细槽以示瓦垄结构。盖面厚 1.1、正脊高 2.8 厘米。

**灶** 1 件(09HYGM1:20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色软陶。灶体船形, 灶面开两眼, 前眼略大, 近灶门一侧两端翘起, 灶门长方形, 不设门槛, 无地台。无烟突, 后端开圆形烟孔。前置一甑, 甑敞口, 圆唇, 束颈, 圆鼓腹, 平底, 底部镂一圈小圆孔, 上腹附两扁耳。甑口径 15.8、底径 9.3、高 10.5 厘米, 灶体长 35.5、宽 21.2、高 11.5 厘米(图二二四, 4; 彩版一七〇, 5)。

**釜** 3 件。依口沿特征, 分两型。

**A 型** 2 件。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灰白色软陶。敞口。溜肩, 弧腹。

09HYGM1:26, 平底。口径9.6、腹径11.2、底径6.6、高9.6厘米(图二二五, 1; 彩版一七一, 1)。



图二二四 晋墓出土陶器

1. 仓(09HYGM1:2) 2. 鸡埽(09HYGM1:18) 3. 井(09HYGM1:15) 4. 灶(09HYGM1:20)

09HYGM1:扰6, 残损不全。口径约16、残高9.7厘米。

B型 1件(12HLWM5a:14), 罗屋村M5a出土。灰色硬陶。直口。圆唇, 扁圆腹, 平底。肩部饰一周弦纹。口径3.8、腹径6.2、底径3.9、高4厘米(图二二五, 2; 彩版一七一, 2)。

**甗** 1件(12HLWM5a:12), 罗屋村 M5a 出土。淡红色软陶。上部甗敞口, 沿外折, 弧腹, 平底, 底面有七孔, 中心一孔圆形, 周边六孔呈梯形。腹部折出两耳, 耳际饰一组弦纹。下部釜敞口, 沿较高, 扁圆腹, 圆底。腹部饰一组弦纹。甗口径 16.9、底径 11.4、釜口径 18、通高 17.4 厘米(图二二五, 4; 彩版一七一, 3、4)。

**纺轮** 1件(12HLWM3:抚5), 罗屋村 M3 出土。灰色软陶。算珠状。径 2.55、高 2 厘米(图二二五, 3; 彩版一七一, 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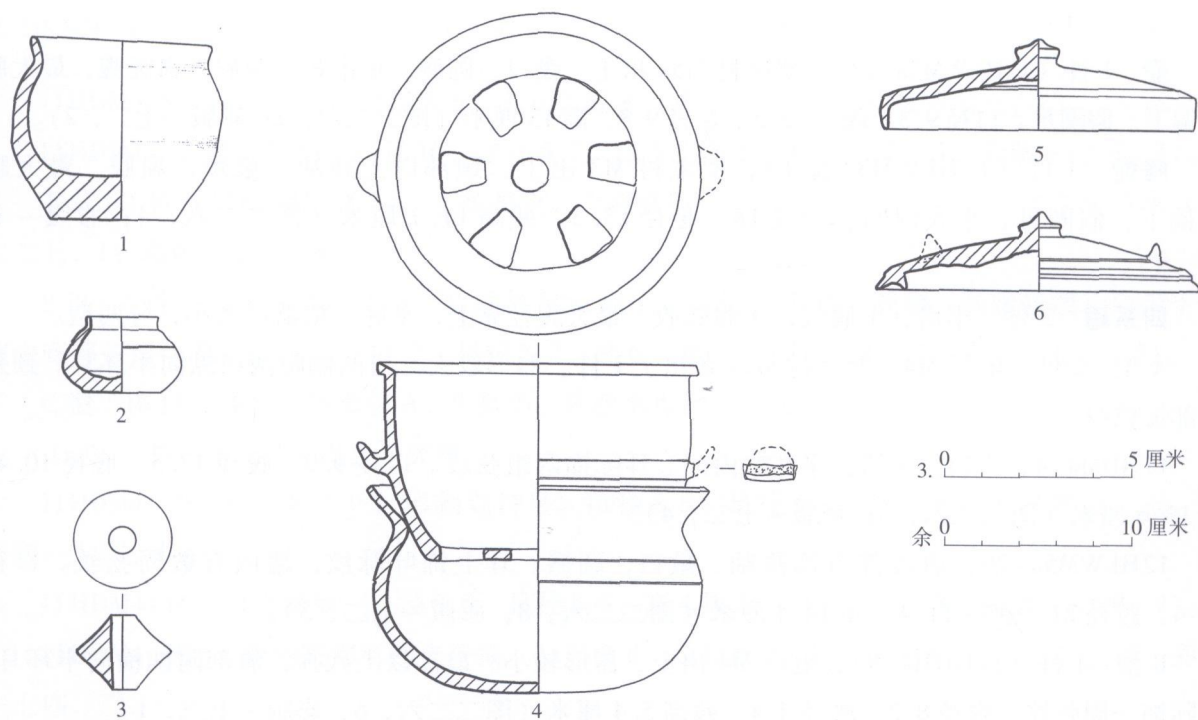
**器盖** 3件, 罗屋村 M2 出土。灰白胎, 硬陶, 局部残存青黄釉。顶附亚腰形纽, 纽顶锥凸。依形状, 分两式。

**A 型** 1件(12HLWM2:抚5)。盖面微隆, 沿下折。饰细弦纹。口径 16.4、高 4.8 厘米(图二二五, 5)。

**B 型** 2件。盖面稍平, 上等布三乳丁, 边缘微折, 盖下凸唇。盖面饰一周弦纹。

12HLWM2:抚1, 口径 17.2、高 4.2 厘米(图二二五, 6)。

**瓦** 1件(09HYGM1:抚8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残为若干片, 均属板瓦, 灰白色。瓦面饰绳纹。厚 1.3~1.6 厘米。



图二二五 晋墓出土陶器

1. A 型釜(09HYGM1:26) 2. B 型釜(12HLWM5a:14) 3. 纺轮(12HLWM3:抚5) 4. 甗(12HLWM5a:12) 5. A 型器盖(12HLWM2:抚5) 6. B 型器盖(12HLWM2:抚1)

## 二 高温釉陶器

仅 1 件钵。

**钵** 1件(09HYGM1:34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高温釉陶, 施青黄釉。敛口, 圆唇, 上腹鼓, 下腹弧收, 最大腹径靠上, 矮圈足外撇。近口沿处饰一组弦纹。口径 14.6、腹径 16.5、足径 9.1、高 7.2 厘米(图二二三, 6; 彩版一六九, 4)。

## 三 青瓷器

29件。多为灰白色硬陶胎，釉色有青黄及青绿两种，部分器物釉层脱落。器形有盒、壶、唾壶、四系罐、碗、钵、釜、虎子。

**盒** 1件(12HLWM5a:9+21)，罗屋村M5a出土。盖面隆突，圆帽形纽，沿下有凸唇扣入器口。盖面饰两组弦纹。器身敛口，圆唇，扁圆腹，平底内凹。腹部饰四周弦纹。内外底面各见四处支垫痕。口径14.6、腹径16.4、底径9.4、通高13.2厘米(图二二六，1；彩版一七二，1)。

**壶** 1件(12HLWM5a:13)，罗屋村M5a出土。盘口，圆唇，短束颈，溜肩，扁圆腹，最大腹径偏下，假圈足。口径9.3、腹径13.5、足径9.8、高13厘米(图二二六，2；彩版一七二，2)。

**唾壶** 1件(12HLWM3:扰1)，罗屋村M3出土。颈部以上残缺。束颈，扁腹，最大腹径偏下，假圈足，平底内凹。腹径18、足径15.3、残高11.1厘米(图二二六，4；彩版一七二，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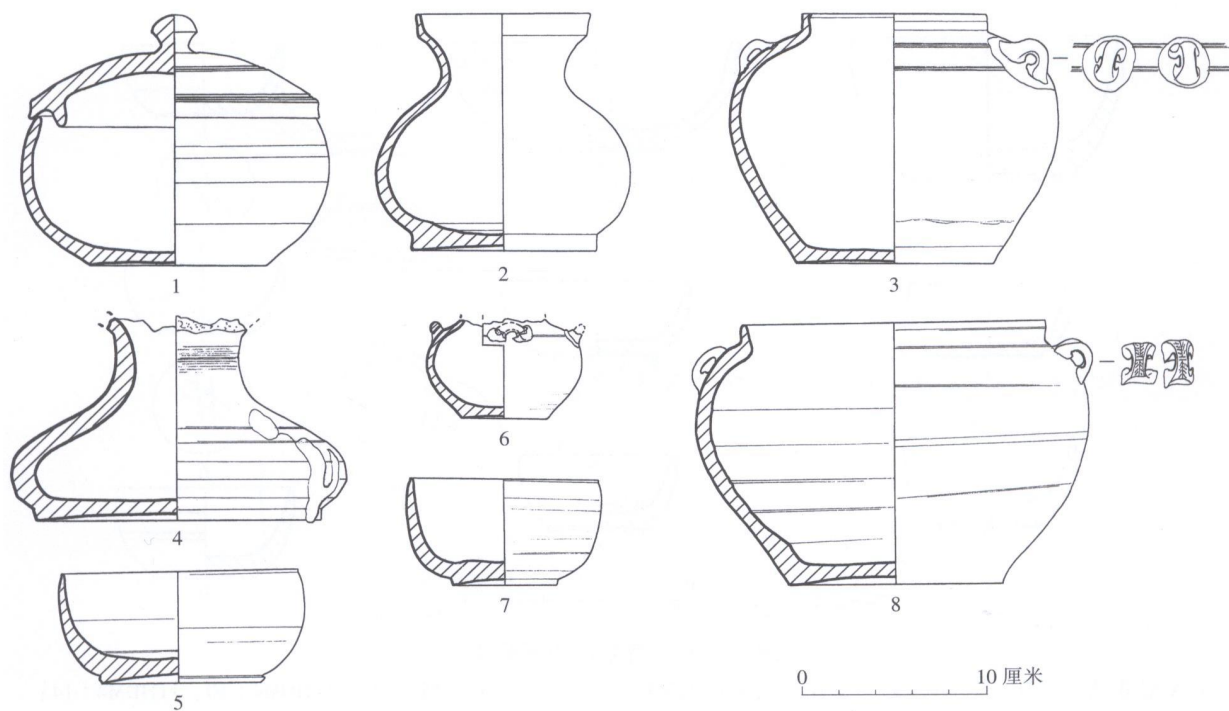
**四系罐** 3件。丰肩，上腹鼓，下腹弧收，最大腹径靠上，平底。依器形大小，分两型。

**A型** 2件，电厂M4、罗屋村M5a各出土1件。器形较大。肩两侧附两组纵向半环耳。颈及肩部饰弦纹。

11HDM4:4，直口，平唇，平底略内凹。耳际饰两组弦纹。口径9.9、腹径17.5、底径10.4、高13.6厘米(图二二六，3；彩版一七二，4)。

12HLWM5a:20，肩腹部点饰酱釉。敞口，圆唇。耳上饰叶脉纹，罐内有数周弦纹。口径16.4、腹径21、底径11.4、高14.4厘米(图二二六，8；彩版一七二，5)。

**B型** 1件(11HDM4:9)，电厂M4出土。器形较小。口部以上残损，肩部附四横向半环耳。耳际饰一周弦纹。腹径8.2、底径4.4、残高5.4厘米(图二二六，6；彩版一七三，1)。



图二二六 晋墓出土青瓷器

1. 盒(12HLWM5a:9+21) 2. 壶(12HLWM5a:13) 3、8. A型四系罐(11HDM4:4、12HLWM5a:20) 4. 唾壶(12HLWM3:扰1) 5、7. A型I式碗(11HDM4:8、11HDM4:7) 6. B型四系罐(11HDM4:9)

碗 20 件。敞口，矮假圈足。内底饰一周弦纹。依形状，分三型。

A 型 3 件，电厂 M4 出土。深腹，平底内凹。依腹部形制，分两式。

I 式 2 件。弧腹。

11HDM4:8，口径 13.1、足径 8.6、高 6.2 厘米（图二二六，5；彩版一七三，2）。

11HDM4:7，器形稍小。口径 10、足径 5.7、高 5.9 厘米（图二二六，7；彩版一七三，3）。

II 式 1 件（11HDM4:扰 2）。上腹稍直，下腹弧收。口径 14.5、足径 8.9、高 7.9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1；彩版一七三，4）。

B 型 1 件（12HLWM5a:17），罗屋村 M5a 出土。口较 A 型敞，圆唇，弧腹较浅。口沿下及碗内底部各饰一周弦纹。口径 15.3、足径 7.7、高 6.1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2；彩版一七三，5）。

C 型 16 件。浅腹，器形较 A、B 型小。依腹部形制，分两式。

I 式 7 件，电厂 M4 出土。弧腹。

11HDM4:10，底面有“卍”形刻划符号。口径 8.5、足径 5.1、高 3.9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3；彩版一七四，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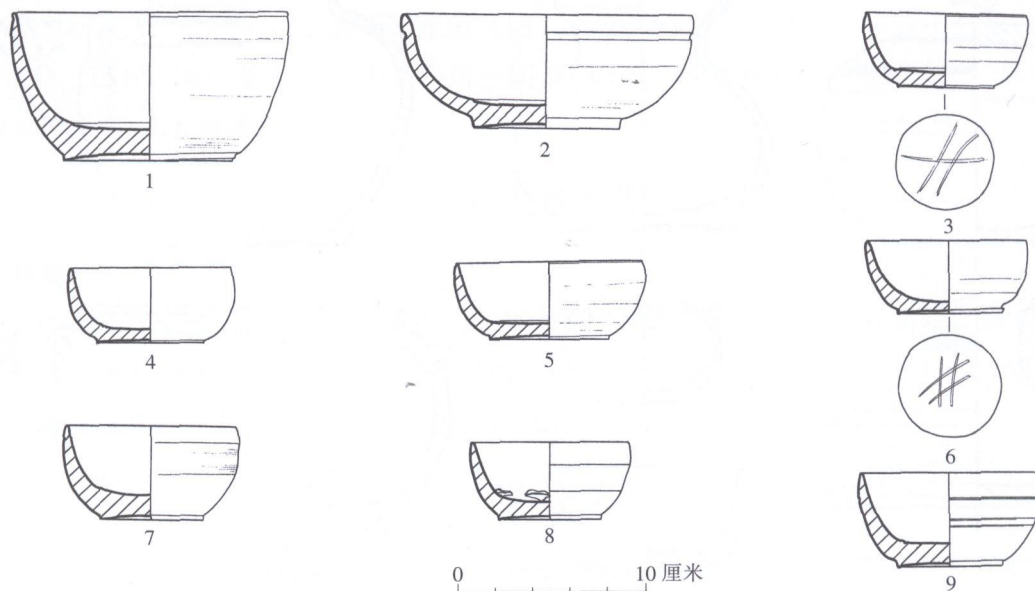
11HDM4:14，内底聚釉。口径 8.5、足径 5.6、高 4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4；彩版一七四，2）。

11HDM4:扰 6，碗内底部有四支垫痕。口径 9.8、足径 6.2、高 4.2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5；彩版一七四，3）。

II 式 9 件，电厂 M4 出土 6 件，罗屋村 M3 出土 3 件。上腹稍直，下腹弧收。

11HDM4:5，底面有“#”形刻划符号。口径 8.4、足径 5.4、高 3.9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6）。

12HLWM3:扰 2，碗内底部有四支垫痕。口径 8.9、足径 5.5、高 5 厘米（图二二七，7；彩版一七四，4）。



图二二七 晋墓出土青瓷碗

1. A 型 II 式（11HDM4:扰 2） 2. B 型（12HLWM5a:17） 3~5. C 型 I 式（11HDM4:10、11HDM4:14、11HDM4:扰 6）  
6~9. C 型 II 式（11HDM4:5、12HLWM3:扰 2、12HLWM3:扰 4、12HLWM3:扰 3）

12HLWM3:扰 4，碗内底部饰一周弦纹，有四支垫痕。口径 8.4、足径 5.4、高 4.1 厘米（图二

二七, 8; 彩版一七四, 5)。

12HLWM3: 拢 3, 碗内底部有四支垫痕。口径 9.4、足径 5.6、高 5 厘米 (图二二七, 9; 彩版一七四, 6)。

钵 1 件 (11HDM4:3)。敛口, 圆唇, 扁圆腹, 平底内凹。口径 9.1、底径 6.9、高 7.3 厘米 (图二二八, 1; 彩版一七五,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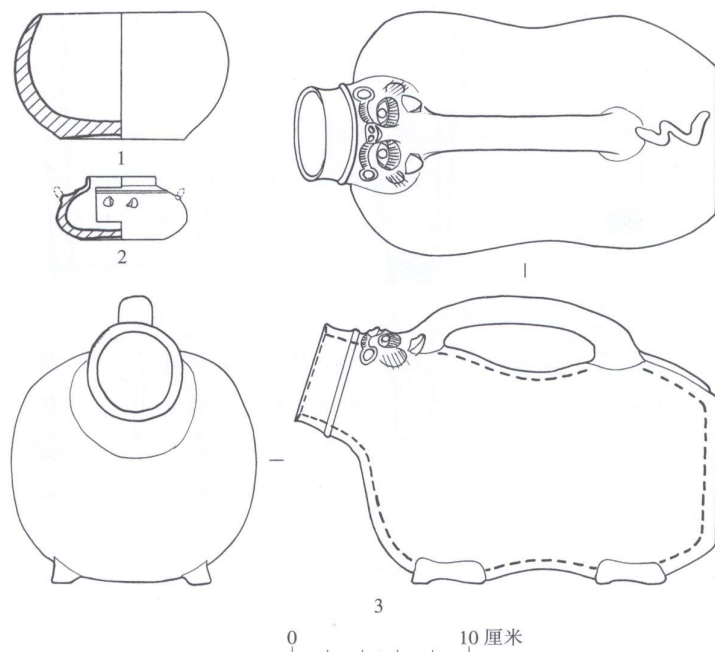
釜 1 件 (12HLWM5a:16), 罗屋村 M5a 出土。直口, 尖唇, 扁腹, 平底内凹。上腹贴附四耳, 耳均已脱落。肩部有一周凹棱, 耳际饰两周弦纹。口径 3.8、底径 4.5、高 3.6 厘米 (图二二八, 2)。

虎子 1 件 (12HLWM5a:10), 罗屋村 M5a 出土。虎口近圆稍扁, 侧面观呈竹节状, 虎面部较写实, 眉、眼、鼻、须、耳俱全, 头、尾以弧条把手相连, 臀上附贴泥条以示虎尾, 虎体肥硕, 腰部束收, 臀后呈平面状, 四足矮小, 呈卧伏状。虎口径约 5.6、尾径 8、体长 23.8、宽 13.8、通高 16.3 厘米 (图二二八, 3; 彩版一七五, 2)。

#### 四 铁 器

15 件。其中罗屋村 M1 出土 1 件残件器形不明, 其余器类有釜、削、钉。

釜 1 件 (11HDM4:2), 电厂 M4 出土。残损锈蚀严重。敞口, 平唇, 束颈, 圜底。口径约 22 厘米。



图二二八 晋墓出土青瓷器

1. 钵 (11HDM4:3) 2. 釜 (12HLWM5a:16) 3. 虎子 (12HLWM5a:10)

削 1 件 (09HYGM1: 拢 1), 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出土。扁条形。中宽 1.5、厚 0.4 厘米。

钉 12 件, 其中罗屋村 M5a 出土 7 件, 罗屋村 M5b 出土 5 件。顶部宽, 截面呈长方形一上粗下细, 截面近方形, 下端收尖。

12HLWM5a:1, 长 12.7、中宽 0.8 厘米 (图二二九, 1)。

12HLWM5a:6, 残长 9.8、中宽 0.9 厘米 (图二二九, 2)。

12HLWM5b:1, 顶端弧, 较粗, 横截面呈长方形。长 13.1、中宽 1.3 厘米 (图二二九, 3)。

## 五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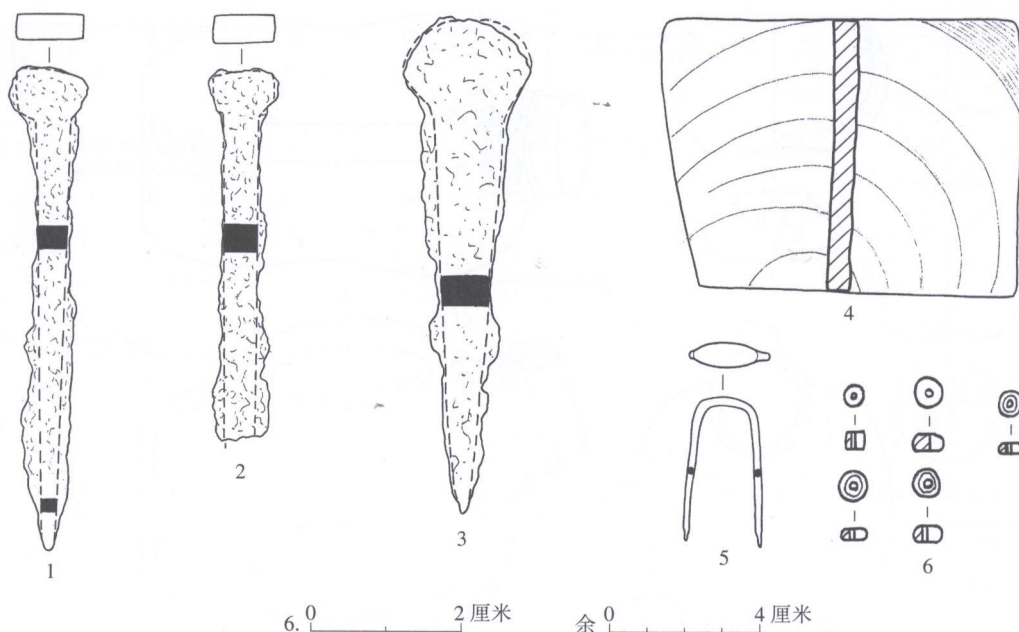
**银钗** 1件(12HLWM5b:6)，罗屋村 M5b 出土。形体较小，呈“U”字状，钗首圆曲，扁薄似叶片形，双股钗身细短，截面圆形，尽端尖锐。长 3.85、钗首宽 0.7 厘米（图二二九，5；彩版一七五，3）。

**石黛砚** 1件(12HLWM5b:7)，罗屋村 M5b 出土。灰色砂岩。平面长方形，各面均较粗糙，磨面残留墨迹。残长 9.6、宽 7.3、厚 0.7 厘米（图二二九，4；彩版一七五，4）。

**玻璃珠** 2件，公务员小区一期 M1、罗屋村 M5a 各出土 1件。

09HYGM1: 扰 4，1粒，绿色。扁圆形。经检测，属钠铝玻璃。

12HLWM5a:24，26粒，深绿色。扁圆形。圆径 0.3~0.45、扁径 0.15~0.3 厘米（图二二九，6；彩版一七五，5）。经检测，属泡碱型钠钙玻璃。



图二二九 晋墓出土器物

1~3. 铁钉(12HLWM5a:1、12HLWM5a:6、12HLWM5b:1) 4. 石黛砚(12HLWM5b:7) 5. 银钗(12HLWM5b:6) 6. 玻璃珠(12HLWM5a:24)

## 第三节 分期与年代特征

吴太元二年(252年)，珠官郡复称合浦郡，西晋沿袭。太康元年(281年)，撤珠崖郡并入合浦郡，同年划出合浦县东北部设荡昌县(今容县)。建武元年(317年)以后，析合浦县地置新安县，合浦郡隶属交州，郡址北移至今浦北县旧州一带<sup>[1]</sup>。这一时期合浦地区墓葬数量的急剧减少，应与行政中心北移有关。

本期墓葬有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，仅罗屋村 M2 为土坑墓。砖室墓均为直券顶，依有无侧室分两型。随葬器物种类和数量相对较少，主要有陶器、高温釉陶器、青瓷器和铁器，银钗、石黛砚和玻璃珠也有发现，但未见铜器随葬。

公务员小区一期 M1 属 B 型砖室墓，两侧有侧室，这种做法常见于东汉晚期墓。该墓无青瓷器

出土，陶器有完整的井仓灶组合，出土的B型Ⅱ式罐与枯三国墓D型Ⅲ式高温釉陶罐外形接近，但陶壶、A型Ⅰ式罐、D型罐、小罐、A型四系罐、陶灯、陶钵、鸡埽等均不见于三国墓。另罗屋村M2为土坑墓，扰土中发现陶圆盘、陶罐、陶屋残件和器盖等，无论陶质，还是从陶屋这类模型明器，与公务员小区一期M1更接近，因而这2座墓的年代定为西晋。西晋墓的陶器烧制温度偏低，与三国时期相比，器形种类减少，陶瓮已不见，瓮罐组合不再流行，鼎、盒、提筒、樽等器形消失，壶的形制与前期不同，颈部竖长，除肩部附耳外颈部亦附耳。陶罐数量较多，纹饰有弦纹、方格纹、复线菱格纹、条形纹及叶脉纹等。模型明器井、仓、灶的组合仍旧存在，但器形已趋于简单，不见屋、溷等类型。

其余10座均属A型砖室墓，形制总体上来说，都比较简单，常见短墓道。罗屋村M5的形制独特，墓道似竖井，以暗道相连墓室，两异穴合葬墓的墓室之间还有短过道相通。罗屋村M3、M5和电厂M4已大量出现青瓷器，如盒、壶、唾壶、四系罐、碗、钵、釜、虎子等，胎质细腻，烧制温度极高，施釉均匀，但部分青瓷器的胎、釉黏结不够紧密，釉层易于脱落。罗屋村M5a出土的青瓷壶与南越宫苑遗址中两晋、南朝遗存第1期出土的青釉唾壶相似<sup>[2]</sup>；A型青瓷四系罐与广东和平县晋墓出土B型青瓷四耳罐相似<sup>[3]</sup>；B型青瓷碗与平乐银山岭晋墓出土青瓷碗同<sup>[4]</sup>；青瓷盒盖与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出土瓷器盖同<sup>[5]</sup>，年代应已属东晋时期。电厂M3出土的A型Ⅱ式罐与罗屋村M5a接近，罗屋村M1墓室尾端带壁龛的做法与罗屋村M3相同，也可归入东晋墓，其余4座虽出土器物全无，但从墓葬形制来看，为东晋墓的可能性更大。东晋墓无模型明器井、仓、灶发现，出土的青瓷器胎质细腻，烧制温度极高，施釉均匀，反映出较高的工艺水平。

[1] 合浦县志编纂委员会：《合浦县志》第46页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。

[2] 南越王王宫博物馆筹建处，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南越宫苑遗址1995、1997年考古发掘报告》（下）第113~114页，文物出版社，2008年。

[3]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和平县博物馆：《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》，《考古》2000年第6期。

[4]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：《平乐银山岭晋墓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78年第4期。

[5]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：《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》1996年第1期。

附表 晋墓登记表

(长度单位: 米)

墓号	墓向	墓葬结构								随葬器物				年代	
		封土		墓道		墓室		葬具	其他	陶、釉陶、瓷器	铜器	铁器	其他		
		高	直径	宽	坡度	前长×宽— 深	后长×宽— 深								
公务员小区 一期 (09HYG) M1	156°	无		1.25	(墓发 道未 掘)	2.15× 3.2-1.2	2.98×2-1	单棺	B 型砖室 墓, 前室带 两侧室	壶 2, A 型 I 式罐 2, B 型 I 式罐, B 型 II 式罐 6, D 型罐 4, 罐残件 8, A 型小罐, B 型小罐, C 型小罐, I 式钵 2, II 式钵 2, 灯残件, A 型釜, 井, 仓, 鸡跗, 灶, 釉陶钵 扰土: 罐残件 6, A 型 四系罐, A 型钵残件, A 型釜, 陶片 4, 瓦片			扰土: 削 残件	扰土: 玻 璃珠	西 晋
二炮厂 (11HFP) M26	172°	无		0.92	10°	1.74× 1.48-0.74	2.72 × 1.48-0.54	单棺	A 型 II 式 砖室墓	无					晋
电厂 (11HD) M3	90°	无		0.86	15°	3.84× 1.34-0.25		单棺	A 型 III 式 砖室墓	扰土: A 型 II 式罐					东 晋
电厂 M4	270°	无		1.14	11°	4.22× 1.4-0.61		单棺	A 型 I 式 砖室墓, 尾 端带壁龛	A 型青瓷四系罐, B 型 青瓷四系罐, 青瓷钵, A 型 I 式青瓷碗 2, C 型 I 式青瓷碗 4, C 型 II 式青瓷碗 5 扰土: E 型罐, B 型四 系罐, 四系罐残件, 盖, 碗残件 2, A 型 II 式青 瓷碗, C 型 I 式青瓷碗			釜残件		东

墓号	墓向	墓葬结构						随葬器物				年代		
		封土		墓道		墓室		葬具	其他	陶、釉陶、瓷器	铜器		铁器	其他
		高	直径	宽	坡度	前长×宽— 后长×宽— 深	深							
罗屋村 (12HLW) M1	320°	无		0.6/0 .78	23°	3.1× 0.78-1.18		单棺	A型Ⅱ式 砖室墓,尾 端带壁龛	3, C型Ⅱ式青瓷碗 扰土: 罐残片, 陶片		扰土: 残 件		东 晋
罗屋村 M2	165°	0.8	10	0.9/1 .08	39°	2.24× 2.11-1.2	3.66× 2.11-1.2	单棺	土坑墓, 前 室后端有 祭台	扰土: F型罐, 圆盘, A型器盖, B型器盖2, 屋残片				西 晋
罗屋村 M3	40°	无		0.84/ 1.04	20°	4.12× 1.28-1.32		单棺	A型Ⅰ式 砖室墓,尾 端带壁龛	扰土: 纺轮, 陶片2, 青瓷唾壶, C型Ⅱ式青 瓷碗3				东 晋
罗屋村 M4	335°	无		0.9/1 .2	28°	1.95× 2.05-3.25	2.95× 1.5-3.2	单棺	A型Ⅱ式 砖室墓	无				晋
罗屋村 M5a	325°	无		1/1.0 5	阶梯 状	1.25× 1.7-2.75	3.35× 1.8-2.75	单棺	A型Ⅳ式 砖室墓,墓 道后端以 暗洞和墓 室相通,尾 端带壁龛	陶片, B型釜, C型罐 3, A型Ⅱ式罐2, 甗, 盖, 青瓷盒, 青瓷壶, A型青瓷四系罐, 青 瓷虎子, B型青瓷碗, 青瓷釜		钉7	玻璃珠	东 晋
罗屋村 M5b	335°	无		0.9	三级 阶梯	4.3× 1.4-2.7		单棺	A型Ⅰ式 砖室墓,墓 道后端以 暗洞和墓 室相通,尾 端带壁龛	扰土: 陶片		钉5	银钗, 石 黛砚	东 晋

墓号	墓向	墓葬结构							随葬器物				年代	
		封土		墓道		墓室		葬具	其他	陶、釉陶、瓷器	铜器	铁器		其他
		高	直径	宽	坡度	前长×宽— 后长×宽— 深	后长×宽— 深							
罗屋村 M9	20°	无		1	41°	2.26× 1.82-1.02	2.96× 1.34-0.84	单棺	A型Ⅱ式 砖室墓	无				晋
公务员小区 二期 (13HYG) M8	300°	无		1.46	18°	1.62× 2.22-0.78	3.14× 1.46-0.64	单棺	A型Ⅱ式 砖室墓	无				晋

说明：“随葬器物”的“陶、釉陶、瓷器”栏中，釉陶器指高温釉陶器，未注明质地者均为陶器。